附件：

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委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提出如下分解落实方案。

一、稳步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1. 确保全区粮食播种面积109.38万亩。组织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全年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亿斤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2. 落实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稻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各镇）

3. 高标准建好秦山岛东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

4. 推进2000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19万亩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5. 推动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确保全区生猪规模比重达90%以上 ，能繁母猪存栏量位于绿色区间，规模猪场保有量稳定在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6. 改造标准化池塘6000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7. 组织开展新一轮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签订，作为刚性指标严格开展考核。（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

8. 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3.14万亩。实施农田通达工程，改善农田生产通行条件，新建田间机械通行道路74.68公里，新改建农桥37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项目镇）

9. 更新农村老旧供水管网19公里。建设兴庄河等幸福河湖项目8个。投入5500万元，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城发集团，各相关镇）

10. 加强农村地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粮食种收等关键节点气象服务和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拓展农村地区气象预警信息覆盖面。（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各镇）

二、持续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

11. 推进畜禽遗传资源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加大徐海鸡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12. 新增各类农机装备600台套，确保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8%，力争特色农机化水平达66%。（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13. 提升数字乡村指挥中心建设水平，加快规划建设全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全区农产品网络年销售额超80亿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三、拓展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14. 打造优质粮食、绿色蔬菜、特色林果、规模畜禽、海淡水产等全产业链集群，培育赣榆紫菜、特色林果等10亿元以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15. 力争新增1个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8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16. 在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叠加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赣榆邮政管理局、区民政局，各镇）

17. 力争全区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突破62%。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5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18. 推进化肥农药集采统配及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回收农药、化肥包装等废弃物不少于60吨。（责任单位：区供销总社，各镇）

19. 谋划建设一批领军型、补链型、强基型、纽带型项目，全年开工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2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四、全面拓展富民路径

20. 实施结对帮促共富行动，加大对石梁河水库片区、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等重点地区帮促，打造乡村振兴样板村8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各镇）

21.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全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22. 探索开展星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23. 开展村级非经营性负债“清零攻坚”行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24. 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各20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25. 培育高素质农民2000人、科技入户1500户。（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各镇）

26.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区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0%制定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4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

五、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7. 累计完成全区30%左右行政村（规划发展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

28. 加快推动户厕由室外向室内、由厕所向卫生间两个转变，年内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4万户，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行政村94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2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5%，建设农村生态河道87.59公里。（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赣榆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各镇）

30. 提档升级农村道路20公里，改造桥梁2座。组织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0公里。（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各镇）

31. 巩固提升农村网络、电力保障水平，推进燃气下乡，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瓶改管”工程。（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供电公司、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各镇）

32. 完成3100户农房改善。建设省级特色田园乡村2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2个。（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

33. 建成5个甲级村卫生室，建制镇基层医疗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70%，改造提升1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镇）

34. 改造提升32个示范性乡村（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

六、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

35.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镇）

36. 加大招聘优秀村书记进镇事业单位和招引优秀大学毕业生回乡富民兴村力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镇）

37. 持续推广“一委三会”地方标准，力争2023年底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

38. 深入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红黑榜”等经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39. 持续推进清产核资“回头看”，制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清单“三张清单”，全面推进清查清收工作，确保上半年完成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40. 加快农村集体“三资”可视化监管系统建设，强化全过程监管和自动预警，构建精准、高效、透明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41. 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道德讲堂等载体建设质效，深化文明村镇创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各镇）

42. 向9320户户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责任单位：区文广体旅局，各镇）

七、加大政策保障和改革创新力度

43. 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发挥乡村振兴投资基金作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

44. 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等的信贷支持，积极开展银农项目对接。（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人行赣榆支行，各镇）

45. 统筹安排新增用地计划和存量用地盘活指标，重点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

46. 坚持从严管理原则，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47. 实施乡土人才培育工程、“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团区委，各镇）

48.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10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